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3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聯絡人：詹麗雯

聯絡電話：03-3188370

編號:104012

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標準一體適用

陳前總統水扁保外醫治一事，係經擴大醫療鑑定小組鑑定，綜合比較陳前總統前後病情差異，認其病況確有惡化，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「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」事由，並參照「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」，進行實質審查，方核准陳前總統保外醫治，以利其接受更妥適治療照顧。

為消弭外界於人道及公平性之爭議，矯正署已主動清查，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，矯正機關初步調查病況可能符合上開保外醫治基準人數計有 83 人，再經醫師評估，其中 19 人以戒護住院方式即可妥適照顧，14 人以移送培德醫院方式可獲妥適照顧，25 人經醫師評估病況經門診治療即可妥適控制，16 人已核准保外醫治，其餘 9 人尋無家屬具保，仍由監獄提供醫療照護。矯正署對於受刑人保外醫治之審核標準，係對所有受刑人一體適用，過程公平適切，並無獨厚特定人情事，希外界以正面看待。